

安徽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推进我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体举措》和《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和总体要求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中医药工作，整体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协调发展并取得显著成绩，中医药为保护全省人民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医药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全省现有各级各类中医院 199 所（含民营中医院 115 所），其中三甲中医院 11 所、二甲中医院 59 所，基本实现了县县都有中医院的目标。全省中医类医院床位 51142 张，每千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 0.84 张，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6316 人，每千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 0.43 人，分别比 2015 年增长 75.7% 和 123.3%；2020 年全省中医类医院诊疗人次 4006.1 万，出院人数 147.7 万，分别比 2015 年增长 95.6% 和 54.3%。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比达到 83.3%，所有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均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发挥重要作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 4.6 万中医药人员坚守岗位，中医药全程参与、深度介入，中西医结合救治全覆盖，全省中医药参与救治率达到 98.8%。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简报 2 次刊载安徽中医药防控工作信息，给予了充分肯定；世界卫生组织专家在考察武汉体育中心方舱医院时盛赞“安徽经验”。

中医药人才队伍日益壮大。截至 2020 年，全省中医类医院人员达 46389 人，比 2015 年增长 47.8%，拥有国医大师 3 人、全国名中医 3 人、岐黄学者 1 人、全国中医药高校教学名师 2 人、省国医名师 20 人、领军人才 26 人、省名中医 146 人、省基层名中医 168 人。建立国家、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169 个，培养国家级中医药特色骨干人才 194 人。

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我省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通过验收，省中医院、省针灸医院、芜湖市和六安市中医院列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获批成立中医脑病、中医肺病、中医骨伤、针灸 4 个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中药提取技术创新中心入选首批省 10 个技术创新中心。“十三五”期间，我省承担省部级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 200 余项，其中，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39 个，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省部级以上奖励 53 项。

中医药改革持续深化。省委、省政府将中医药列入深化医改重点任务，积极探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鼓励提供中医药服务的途

径和方法。各县中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覆盖 1506 万人口，形成了“既有紧密合作、又有适度竞争，既有综合医院、又有中医医院，既有医疗、又有预防”的安徽县域医共体模式。推行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优势病种支付方式改革，遴选腰痛病、项痹病等 14 个中医病种，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日间病房按病种付费，同时对纳入单病种付费的中医病种实行中西医同病同保障。

中医药健康服务不断拓展。亳州市和霍山大别山药库等 5 家单位被确定为首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建设单位，遴选确定 33 家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各中医院积极应对老龄化社会新形势，全省二级以上中医院老年病科、治未病科、康复科设置比例分别达到 67.7%、81.7%、63.7%。糖尿病、高血压等中医药健康管理联盟建设成效明显，初步形成中医药特色鲜明、与群众需求相适应的慢病健康管理新模式。

中药产业快速增长。中药资源普查实现全覆盖，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 220 万亩左右。三批 44 家“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帮助种植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年均增收 3000 元左右。现代中药产业集聚发展态势良好，全省拥有规上中药工业企业 140 余家，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404.5 亿元，占全国 6.5%，疏风解毒胶囊、百蕊颗粒、华蟾素等 10 多个中药大品种产值过亿元。亳州市全力打造“世界中医药之都”，已经形成全国最大的中药饮片产业集群，中药材市场年交易额超千亿元，居全国同类市场首位。

中医药开放发展步伐加快。先后与俄罗斯、美国、德国、捷克等

30多个国家开展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和文化双边交流合作，中医在我省援外医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省针灸医院“国家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建设不断加强，安徽中医药大学与希腊共建“安徽中医药大学雅典中医药中心”。我省生产的中药大品种参与中英政府科研与创新合作项目，128种中药配方颗粒获准在欧盟注册销售。

中医药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省委、省政府将中医药强省建设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出台《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体举措》等政策措施；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安徽省中医药条例》；省政府建立了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多个中医药重大专项规划以省政府名义出台，中医药发展列入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加以推进。市县党委政府对中医药事业的认识不断深化，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加大“一法一条例”普法宣传，弘扬中医药文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更加理解和认同，从需求侧有力拉动了中医药服务供给。

（二）发展形势

当前，中医药发展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党和国家将中医药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并做出顶层设计，首次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安徽作为中医药资源大省，历史积淀深厚，“北华佗、南新安”影响深远，省委省政府对中医药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召开全省中医药大会，构建“三个纳入”保障机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提供和利用中医药服务的政策措施。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人口老龄

化步伐加快,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向多样化、差异化转变,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中医药“五种资源”优势,长三角一体化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医药在推动健康安徽建设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同时,我省中医药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与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中医药资源配置不合理,优质资源短缺,布局不均衡;中医药人才总量不足,高层次人才缺乏,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不稳定;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不够,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有待提升;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体系不够完善,与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遵循中医药规律的治理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扶持和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政策需要进一步完善。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具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西医并重,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主动对接长三角,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建设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高品质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快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北华佗、南新安”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预防和康复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打造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

高质量发展的中医药强省。

(四) 基本原则

——坚持共享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加快推动中医药资源共享,增加中医药服务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中医药服务需求。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将传承创新贯穿于中医药发展全过程,注重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推动中医药特色发展、内涵发展、融合发展,加快优势学科专科培育,弘扬安徽中医药文化,推进“北华佗、南新安”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和政策障碍,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保障措施,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完善资源共享、多方联动的协同机制,强化部门横向协作、区域联动,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联合发展,统筹谋划推进中医药各领域、各环节协调发展,形成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合力。

(五)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中医药服务更加优质高效,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中医药传承与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中医药健康产业活力显著增强,中医药文化供给更加丰富,中医药对外开放不断深化,中医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建立覆盖全民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系。建设1个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1—2个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分中心)和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力争5所公立中医院绩效考核进入全国百强、5个以上学科(专科)综合学术影响力排名进入全国前10;万人口中医床位数和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全省中医总诊疗人次和中医医院出院人数增长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中医药健康产业规模和增速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努力实现中医药强省目标。

主要发展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1. 中医医疗机构数(个)	2098	2760	预期性
2. 中医院数(个)	199	230	预期性
3.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0.72	0.85	预期性
4.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43	0.62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师数(人)	0.31	0.79	预期性
6.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55.50	60	预期性
7. 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	63.70	85	预期性
8.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含中医专科医院)设置发热门诊的比例(%)	88.24	100	约束性
9.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比例(%)	75	80	预期性
10. 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医院、门诊部、诊所)覆盖率(%)	98.30	100	预期性
11.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2228	2800	预期性
12.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83.30	90	预期性
13. 二级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66.70	70	预期性
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的比例(%)	89.60	2022年 达到100%	预期性
15.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16.68	25	预期性
16. 现代中药工业营收(亿元)	500	1500	预期性

二、发展高质量中医药服务

(一)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巩固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以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省级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100%二级甲等以上公立综合医院、70%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和60%二级以上传染病医院等专科医院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其中,二级甲等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占标准床位的比例不低于5%。实现100%的市级中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90%以上县级中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

增加优质资源供给。支持省级医院创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分中心)、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国家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和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支持市级中医医院建设省级中医医疗中心,在亳州市和黄山市,省市共建“北华佗、南新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鼓励三级公立中医院设立国际医疗部,开展特需医疗服务。

促进社会办中医。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康复、骨伤、老年病、护理院和医养结合等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支持中医药企业联合中医医疗机构和名医团队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新安、华佗等名医堂,支持国医大师、名老中医、岐黄学者和民间名

中医等入驻名医堂,鼓励连锁经营,实现品牌化、集团化发展。

专栏 1 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国家级平台建设。建设 1 个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1—2 个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分中心)和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
2. 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建成 4 个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3. 省级中医医疗中心建设。建成 10 个省级中医医疗中心。
4. 省级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省市共建华佗和新安医学传承创新中心。
5. 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建设。支持 10 个以上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
6. 名医堂项目建设。打造立足合肥、亳州、黄山等市,辐射北京、上海等中心城市的新安、华佗名医堂跨省连锁品牌。

(二) 加强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提升中医诊疗能力。加强针灸、推拿、骨伤、肛肠、妇科、儿科、皮肤、脑病、肺病、肝病等优势(特色)专科建设,提升肝豆病、慢阻肺、糖尿病等重点病种诊疗能力。筛选一批中医优势病种,优化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并推广应用。严格中药药事管理,促进合理使用中药。加强护理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开展中医护理门诊试点。

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省、市、县三级中医药康复服务网络。组建 1 所省级中西医结合康复医院,创建国家中医康复中心;支持市级中医医院建设省级区域中医康复中心,所有公立中医医院设立康复科,康复医院全部设置传统康复治疗室。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尘肺病等慢性病和伤残等,制定推广中医康复方案,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

家庭、进机构。

提升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组建省级治未病健康管理中心，规范设立治未病服务项目，支持在医疗机构中推广中医治未病技术和方法，支持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项目。推进以糖尿病、高血压等为重点的个体化、精准化、智能化中医药慢病健康管理服务。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提升“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肥胖等中医适宜技术防治。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支持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和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中医药非药物疗法，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全面推广“银针行动”和“十病十方”。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师；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10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争创30个以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

促进中西医结合。在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等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聚焦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组建中西医结合诊疗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创建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

优化中医医疗服务模式。推广以患者健康为中心的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和集预防、治疗、康复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模式。推进中医经典病房建设与管理,提升中医医院以中医为主治疗疾病的能力与水平。

专栏 2 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1. 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争创 1 个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 3 个以上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
2. 中医优势(特色)专科建设。争创 20 个以上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30 个省级优势专科、70 个省级特色专科。
3. 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建设。筛选 10 个中医优势病种,优化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在全省推广。
4.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所有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建成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1 个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5.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筛选推广 10 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基层普及“银针行动”和“十病十方”。
6. 康复服务能力建设。争创 1 个国家中医康复中心,建设 1 所省中西医结合康复医院、8 个省级区域中医康复中心。
7. 中医药健康管理。0—36 个月儿童、65 岁以上老年人的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5% 和 75%。

(三) 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在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重视发挥中医药疫病防治和应对不明原因疾病的独特优势,早期干预、全程介入、全面覆盖。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建立省级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省级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完善中西医结合、中西

药并用的协同机制。

加强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建设。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省级和区域性中西医结合传染病救治基地。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含中医专科医院)全部设置发热门诊,加强公立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急诊、重症、呼吸、检验等相关科室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完善中医药应急物资保障机制。推动三级中医医院提高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重症医学科服务能力,二级中医医院设置感染病科、急诊科、呼吸科等。

专栏 3 中医药应急服务能力建设

1. 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建设 1 个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 1 个省级中西医结合传染病救治基地和 2 个区域性救治基地。
2. 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建设 1 个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组建 1 支国家级、10 支省级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

三、促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

(四) 推动“北华佗、南新安”传承创新

实施中医药古籍文献和特色技术传承专项,开展华佗医学、新安医学文献和名老中医学术经验、流派传承的挖掘整理与数字化、影像化记录以及活态传承。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和应用。加强基于中医药临床疗效评价的循证研究,组织重大、疑难、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科技攻关。挖掘新安医学在脑病、肺病、糖尿病、恶性肿瘤等方面学术思想和诊疗经验,开展古代经典名方、名老

中医经验方、民间验方、院内制剂的研发。重点支持儿童用中成药和优势病种院内制剂的中药新药开发。在公立中医医院设置中医专科或专长医师特设岗位，促进特色技术疗法的传承发展。

（五）建设高水平中医药科技平台

整合现有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多学科综合性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建设中医药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基地）或分中心、国家部委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安徽省中医药科学院实体化建设。组建新安医学研究院、华佗中医药研究院、大别山中医药研究院。支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新安医学与中医现代化研究所、安徽中药材种植联合研究中心建设。加强中医脑病、中医肺病、中医骨伤、针灸等4个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能力建设。鼓励企业牵头组建中医药创新联合体。

（六）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机构、企业协同创新，完善中医药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模式。支持中医医院与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加强协作、共享资源，促进成果转化。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团队组建等方面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建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权益保障机制。在生命健康产业主题母基金中设立中医药产业发展子基金，支持中医药重大项目建设。

专栏 4 中医药继承与创新项目

1. 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新增 10 家左右省级创新平台,积极争创 1-2 家国家级创新平台。
2. 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修缮保护 100 部收藏存世的新安医学、华佗医学等古籍。完成 40 部古典医籍的数字化和 20 名省国医名师的学术思想、诊疗经验的整理总结和影像化记录。

四、建设中医药高素质人才队伍

(七) 提升中医药教育水平

深化医教协同,推动中医药教育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形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省局共建安徽中医药大学,打造一批中医药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实施卓越师资培养计划,培育一批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支持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加强内涵建设,升格中医药本科院校。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能力建设,争创 1 个标准化规范化培训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大力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应用型中医药类专业,培养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才。

(八) 建设高水平人才团队

鼓励中医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设立院士、国医大师、名医工作站(室),建立中医药优势学科联盟,培养学科带头人,

打造高层次创新团队。加强名中医人才梯队建设，强化活态传承和流派传承，做强领军人才、传承人才、骨干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团队。柔性引进沪苏浙等地名中医在我省建设“长三角名中医工作室”。支持建设国医大师、名中医、名中药师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传承推广中医药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

（九）优化人才队伍结构

建立层次清晰、结构合理、与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不低于 6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不低于 25%。以市为单位，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62 人，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师数达到 0.79 人。

（十）充实基层人才队伍

完善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编制周转池制度。采取订单定向、招募招聘、属地委培、退休返聘等方式充实基层力量，为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必要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保证基层中医药服务全覆盖。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规模。设立基层特岗人才引进项目，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执业。全日制本科且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人员到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工作，可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进行面试考察直接录用。鼓励中医（专长）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执业。加强全科医生、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

技能培训。

(十一)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建立符合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律的激励机制,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探索建立中医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制度。建立中医药人才表彰奖励长效机制,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立名中医评选制度,按照规定开展名中医表彰活动。对在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专栏 5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 高素质中医药人才建设。培养 30 名领军人才、30 名高水平传承人才、300 名省级中医、3000 名中医药骨干人才。
2. 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招录 1000 名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培训 1000 名中医全科(助理)医师(含转岗培训)。
3. 西学中人才培养。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 100 名,培养两年期西学中骨干人才 1500 名。
4. 名中医工作室建设。建设 10 个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等传承工作室,20 个长三角名中医工作室,20 个省级流派传承工作室,100 个省名中医工作室。

五、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

(十二)促进中药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发展中药农业。加强中药种质资源保护,支持霍山石斛、凤丹、宣木瓜等道地皖药原种保护区、种质资源库建设。优化中药材生产区域布局和产品结构,支持皖产道地、特色中药材品种选育以及产地保护,编制大宗、皖产道地药材县域种植推荐目录,推行中

药材生态种植、林下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将中药材种植、养殖纳入农业保险范畴。建立中药材种植网络化环境监测系统，严格农药、化肥、植物生长剂等使用管理。加强“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建设 10 个以上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推动组织化、规范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种植，种植面积占比达到 50% 以上。鼓励中医药企业自建或以“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等形式联建中药材生产基地，助力乡村振兴。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 300 万亩左右。

提升中药制造业能级。支持亳州“世界中医药之都”、大别山“西山药库”等产业集聚区建设，培育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中药大品种、大品牌、大企业。支持组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皖药集团，培育中药上市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训力度，依规从简从快办理申请变更药品持有人事项，支持中成药大品种引进和转移落地。挖掘、保护、开发、利用中医药老字号，支持中药新药研发和中成药的二次开发，培育皖产中药品牌。加快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制定和产业化实施，支持企业做精做强中药配方颗粒。建设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发展特色中药制剂，鼓励调剂使用。加大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的研发力度，通过院企合作，实现名方向名药的转化。加强中药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中药制造水平。

做活中药流通贸易。构建全省中药现代流通体系，依托亳州市中药材交易市场、金寨县中国药用菌大市场等建设国家级中药材物流中心和储备库。建立中药材产地准出管理、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

制,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和流通管理。支持企业建立线上线下一体的电子商务平台和皖药产品品牌连锁店。大力发展战略物流。加强第三方质量检测平台建设,构建中药质量追溯体系。布局建设集加工、包装、仓储、质量检验、追溯管理、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于一体的中药现代化仓储物流设施。

数字化赋能“世界中医药之都”建设。支持亳州市建设中药材大数据中心,建立“互联网+中医药”平台,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中医药服务和贸易。提升亳州中药材专业市场功能,建设全国性中药材信息中心,完善中药材价格指数发布体系,打造全国中药材价格变化的“风向标”,推动建立中药材期货市场。支持中药材网上交易,推进中药材商品规格、信息编码、仓储物流等行业标准化,打造道地中药材电子商务平台、线上线下协同的中药材电子交易中心。

专栏 6 中药产业转型发展项目

1. 中药资源保护。培育 10 个中药材种苗示范企业,建设 10 个道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2. “十大皖药”示范基地。建设 80 个“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
3. 中药产业集聚基地。建设 5 个现代中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园区)。
4. 中药大品种。培育 5 个以上产值过 5 亿元的中药大品种、30 个以上产值过亿元的中药大品种。
5. 中药大企业。培育 10 个以上规模过 10 亿的企业。

(十三)拓展中医药健康服务

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中医养生保健机构,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为养生保健机构提供规范技术支持,

推动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连锁发展、做大做强。大力开发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中医药健康养生服务产品。推广五禽戏、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及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开发智能化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为居民提供融中医健康监测、咨询评估、养生调理、跟踪管理于一体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保险以及各类医疗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提供与保险产品相结合的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病管理等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开展多样化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80%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开展老年病、慢性病的防治和康复。鼓励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向社区、农村、家庭下沉。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新业态,打造一批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发挥中医药资源和生态资源优势,促进中医药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开发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推动医、养、文、旅融合发展,形成一批具有安徽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大力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商品,打造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健康旅游服务品牌。以黄山市为依托,面向长三角,整合中医药、文化和旅游等资源,促进要素集聚,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医药

健康旅游目的地。

发展中医药健康产品。以皖产道地、大宗药材为基源,开发药食两用产品、中药饮品、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研发中药日化产品、中药杀菌(虫)剂等系列延伸产品。开发中医四诊疗仪、体质辨识仪、仿真推拿仪等数字化智能化设备。鼓励研制适于家庭的健康监测监测产品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器械、可穿戴设备及相关辅助用具,推动中医药健康产品市场化。

六、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

(十四)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机制

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中医医疗机构、特色人才、临床疗效、科研成果等考核评价体系。完善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强化中医经典、中医思维与临床实践,以临床水平和工作实绩为导向健全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实施中医药人才分类评价。优化中医药科研评价体系,创新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等评价形式,建立有利于中医药传承创新的评价激励机制。

(十五)推进中医药领域综合改革

充分发挥综合医改试点省平台作用,以完善中医药服务补偿机制为重点,在政策机制协同、服务模式创新、居民健康促进、健康产业发展等方面先行先试,重点推进“三医”联动改革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产业协同发展、新安医学医养文旅融合发展和中医治未病慢病健康管理等试点建设,打造中医药综合改革省

域示范。

(十六)加强中医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

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均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基础薄弱的由三级中医医院实行“技术 + 管理”双下沉支持，属地政府给予政策保障。支持综合医院县域医共体加强中医药科室建设，基础薄弱的可以联合中医医院提供中医药服务。鼓励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城市医联体，发挥治未病优势，开展慢病健康管理，推动糖尿病、高血压等中医药健康管理联盟建设。

(十七)完善中医药医保政策

鼓励中医药服务提供和使用，推进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遴选和发布中医优势病种，实行中西医同病同保障。扩大中医单病种付费、中医优势病种按床日付费和日间中医医疗服务按病种付费范围。一般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继续按项目付费。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支持中医医疗服务发展，体现中医技术劳务价值，调动中医医务人员积极性。支持保险公司与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

专栏 7 中医药改革项目

1. 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实验)区建设。建设 1 个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实验区、3 个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2. 县域医共体建设。组建 59 个中医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原则上覆盖人口达到 30% 以上。
3. 专科联盟建设。建设 3 个中医药慢病健康管理联盟和 10 个中医药专科联盟。

七、扩大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

(十八)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

倡导“大医精诚”理念,加大中医药宣传力度,使中医药成为群众健康促进的行动自觉和文化自觉。支持安徽省中医药博物馆建设,在全省建设 10 个以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将中医药文化纳入健康城镇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兴建中医药文化一条街和主题公园。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建设中医药文化精品课程。深入挖掘全省中医名家、学术流派等中医药文化资源,宣传华佗医学、新安医学等安徽特色中医药文化品牌,组织创作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加强中医药科普队伍建设,推进中医药知识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促进中医药与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旅游餐饮、体育演艺等新兴文化业态融合发展。

(十九)促进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

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实施协同推进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行动,建立健全长三角地区中医药领域医、教、研共建共享体制机制。依托长三角地区中医药高校、研究机构和学(协)会,构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平台。打造长三角中医药大学联盟,促进中医药教育优质资源共享。支持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合作共建,促进长三角一体化中医药质控合作和中医特色专科专病联盟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同质化水平。推动中药饮片炮制等标准规范共享互认。依托长三角自然人文等优质资源,彰显中医药文化内涵,发展中医药生态、文化、健康旅游,打造长三角中医药健康旅游

品牌。

(二十) 深化中医药交流合作

支持省针灸医院国家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安徽中医药大学雅典中医药中心建设。扩大与欧盟及港澳台地区中医药科技人文交流和项目合作,促进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借助海外孔子学院,支持中医药院校开展多层次合作办学,通过学术访问、学历教育、短期培训、中医药夏令营等多种形式,扩大海外留学生规模。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援外医疗中的作用,提升安徽中医药海外影响力。

(二十一) 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

发挥我省中医药传统优势,依托世界中医药大会、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中国(黄山)新安医学发展大会等会展平台,推介安徽中医药产品。鼓励优秀中医药机构和企业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服务出口基地、中药材出口贸易基地。支持省内中医药企业外向发展,推动皖产中药大品种和配方颗粒在欧盟等海外市场注册销售。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提升安徽省中医药机构互联网跨境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走出去”。

专栏 8 中医药文化与开放发展项目

1. 中医药文化传播。建设 1 所安徽省中医药博物馆和 10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支持保护 10 个中医药文化非遗重点项目。
2. 中医药海外中心。支持建设 2 个中医药海外中心。
3. 长三角专科联盟。牵头组建 3 个长三角中医专科专病联盟。

八、加强中医药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

(二十二) 提升中医药信息化水平

加强安徽省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优化升级基层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推动与智医助理实现对接。落实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推进中医医院及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规范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公立中医医院间信息共享,努力实现公立中医医院跨地区、跨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互认。建立省中医药综合统计信息平台,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到2025年,三甲中医医院达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5级以上,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达到4级以上;三级中医医院智慧医院覆盖率达50%以上。

(二十三) 发展智慧中医医疗服务

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促进“互联网+中医药”新业态发展。推动三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面建设互联网中医院,积极提供健康咨询、远程会诊,开展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和居家健康管理等智能化服务。支持中医医院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推动中医辨证论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名老中医经验传承系统开发与应用。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中医医疗服务模式,让患者享有更加便捷、高效的中医药服务。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的领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加强中医药管理队伍建设。强化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强对中医药发展的宏观指导和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高效协同推进。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资源配置、政策机制、制度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加强公立中医医院党的建设,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健全要素保障

各级政府要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责任,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立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引导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产业发展基金投资中医药健康产业。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对中医药领域重点项目提供金融支持。

(三)强化评估实施

落实规划编制实施的制度保障,完善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中医药发展工作机制,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建立相应的过程监测、评价评估和督查考核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四)注重宣传引导

各地要大力宣传党的中医药方针政策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新成效,使人民群众了解中医药、理解中医药、支持中医药。新闻媒

体要加强正面宣传和科学引导,加大中医药文化传播力度,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提炼地方好的做法和经验,加强典型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人民政府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